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3月7日的信(S/2002/26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巴林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所附补充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3年2月19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 2002 年 3 月 7 日的信，谨此转递巴林王国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报告（见附文）及其附件。

请将本函及所附报告（不带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报告的附件仅供委员会记录。

希望该报告载有委员会要求的所有资料。

特命全权大使

陶菲克·曼苏尔（**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4 日 S/2001/1210 号文件) 的补充报告

谨提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7 日的信，其中要求巴林王国对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 (S/2001/1210) 作出补充说明。

巴林政府按照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列问题顺序对这些问题答复如下。

一. 第 1 段

1.1 说明巴林货币管理局的通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管理局的通告具有法律效力，接到通告的人有义务遵循其中规定，他们一接到通告，就须予以执行，因为这些通告被视为一种二级法律。关于这一点，管理局规章第 14 条授权管理局颁布执行其规章所需的条例，同时第 15 条授权管理局行政理事会主席将这些权力交给该局其他官员。

1.2 确切说明巴林货币管理局的通告与 2001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的第 4 号法令之间的关系。

2001 年第 4 号法令除其他外，规定有关方面和各主管部委机关同各执行部门协调，发布关于禁止和防止洗钱的程序准则。

1.3 确切说明现行立法规定是否允许冻结支持恐怖行为的所有经济资源或一切有关服务 (决议第 1 段 (c) 分段)。

有关部门可要求司法机关根据 1976 年《刑法》和 2002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裁决，视所涉要求的具体性质，允许该部门扣押或没收这种资产。

1.4 向委员会提供巴林货币管理局通告有关规定和 2001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的第 4 号法令的副本，包括关于有关处罚的条款的副本。

兹附上 2001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的第 4 号法令的副本 (附录 1)，并附上巴林货币管理局向各银行、金融经纪和货币兑换所发布的下列通告和公告：

1. 关于对塔利班实行经济制裁和关于该组织的通告 (附录 2)；
2. 载有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交易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的通告 (附录 3)；
3. 关于洗钱程序的通告 (附录 4)；
4. 关于对乌萨马·本·拉丹实行经济制裁的通告 (附录 5)；

5. 关于安全理事会防止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通告 (附录 6);

6. 关于涉嫌的资金转帐的表格 (附录 7)。

1.5 关于禁止通过哈瓦拉汇款系统未经核准转账的规定，请介绍现行核准制度，解释巴林如何确保哈瓦拉汇款系统不受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利用。特别解释核准制度如何制止同不管制哈瓦拉系统的国家的不当交易。

金融转账均通过银行和货币兑换所进行，而银行和货币兑换所须遵守核准制度，并受巴林货币管理局监督。各金融机构也有义务遵守有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通告。这些机构还受到有系统的检查。根据关于洗钱的法律的规定，鉴于有的国家没有关于打击洗钱的有效法规，各金融机构在处理这些国家的客户的交易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二. 第 2 段

2.1 鉴于 1976 年第 15 号法令颁布的《刑法》并没有明言提及恐怖行为，请解释根据该刑法，如何对决议第 2 段 (a)、(b)、(c) 和 (d) 分段的规定作出反应。

关于《刑法》如何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作出反应的问题 2.1，应提请注意 1976 年第 15 号法令颁布的《刑法》的下列条款：

第 6 条

本《刑法》规定适用于在巴林国境外犯下或同谋犯下第二部分第一编第一和第二章所述危害国家内外安全罪行或第 257、262 和 263 条所述伪造公章或伪造货币罪行的所有公民或外国人。

第 45 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无论何人犯下罪行，或同谋犯罪，均按这一罪行的量刑规定处罚。

第 129 条

无论何人蓄意摧毁、损坏或破坏武器、船只、飞机、设备、基础设施、工具、公共服务、弹药、必需品、药品或国家防务所需或用于国家防务的一切其他物资，均处以无期或有期徒刑。

无论何人蓄意不生产或不维修这些物品，或蓄意使这些物品变得无用，哪怕暂时无用，或变得有害，均处以同样的刑罚。如果罪行是在战争中所犯，则可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 137 条

这一章所述罪行的下列同谋均受处罚：

1. 了解犯罪人的意图，向犯罪人提供资金、住所、窝藏处、会晤地点和其他设施，或为罪犯传递信息，帮助调研犯罪目标，为其提供藏身之处、交通工具或为其通风报信；
2. 蓄意隐藏用于或准备用于犯罪或犯罪产生的物品；
3. 摧毁、伪造、隐藏或蓄意修改有利于发现罪行或有关迹象或有利于打击犯罪人的文件。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犯罪人的配偶、上辈亲属或下辈亲属。

法庭可免除对犯罪人亲属和四代以内联姻亲属的处罚，除非依照《刑法》另一条款他们可受处罚。

第 148 条

任何人，如企图以武力改变巴林《宪法》、君主制度或政府形式或夺取政权，均处以无期或有期徒刑。如一个武装集团犯下该罪行，则组建该集团的人以及担任领导职位或某种指挥职位的人应处以死刑。

第 149 条

任何人，如企图以武力占领公共建筑，或者由政府部门或第 107 条第 1、第 5 或第 6 款所述实体使用的建筑，均处以无期或有期徒刑。如一个武装集团犯下该罪行，则组建该集团的人以及担任领导职位或某种指挥职位的人应处以死刑。

第 150 条

任何人，如未经政府任命或没有正当理由而自封为军队某师师长或某排排长、战舰舰长、军机机长、军队某一职位、某港口主任或城市市长，均处以无期徒刑。

第 152 条

任何人，如组建集团，对一群人民发动袭击或以武力抵抗公共治安人员以阻碍实施法律，或在这类集团中担任领导职位或某种指挥职位，均处以死刑。

参加这类集团而没有帮助其组建，也没有在集团中担任指挥职位的人，应以无期或有期徒刑。

第 153 条

任何人，如担任某武装集团的领导职位，在集团中担任指挥职位，或者在其中管理各种活动或实施各种规章，目的在于非法夺取属于国家或某群体的土地或财产，或者对负责逮捕犯罪人的军队进行抵抗，均处以死刑。

集团的其他成员处以徒刑。

第 154 条

任何人，如明知底细，却向上一条所述集团提供物品，或为其采购军火或物资，供该集团用来实现其目的，或向其运送物品或募集资金供其使用，或以某种方式与该集团的首领或领导人交流非法情报，或在完全了解该集团的目的并知晓所打交道的人的情况下，向其提供住宿或提供可用来进行藏匿或作为会议地点的场所，均处以无期或有期徒刑。

第 277 条

任何人，如纵火焚烧动产或不动产，危及人的生命或其财产，即使这些财产属于此人，也应处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纵火焚烧的是公共建筑或公用事业设施、有人居住或打算供人居住的地方、公共交通工具或焚烧弹药、武器、炸药、易燃物、地雷、输油管或油井，则犯罪情节加重。

如火灾导致某人永久残废，纵火者应被判处徒刑；如造成人员死亡，则犯罪人应被判处极刑或无期徒刑。

第 278 条

任何人，如由于过失，导致不属于自己的动产或不动产着火，均处以监禁和罚款，或两者之一。

第 279 条

任何人，如使用炸药犯下第 148 条所述的罪行，或者毁坏公用事业的建筑或设施，或者毁坏用于公共服务目的、用于第 107 条所述的实体或用于公共集会的建筑或设施，或者毁坏用于接待公众的任何其他建筑或场所，均处以死刑。

第 280 条

任何人，如蓄意使用或打算使用炸药，危及人的生命，均处以有期徒刑。

如爆炸造成人员死亡，则犯罪人应被判处无期徒刑。

第 281 条

任何人，如蓄意使用或打算使用炸药，危及他人的财产，均处以 10 年以下徒刑。

如爆炸给这些财产造成了严重破坏，则犯罪人应被判处有期徒刑。

第 282 条

任何人，如蓄意在船只、飞机和其它公共交通工具上制造灾难，均处以无期徒刑。

第 283 条

任何人，如在水井、水库或所有其它公用场所放置会导致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害公共健康的物质、细菌或任何其它菌剂，蓄意危害人们的生命或安全，均处以无期或有期徒刑。

第 284 条

任何人，如蓄意使某种地面、空中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受到威胁，或以任何方式妨碍交通工具的运行，均处以徒刑。

任何人，如以任何方式妨碍某种公用电信工具的运行，均处以 10 年以下徒刑。

第 285 条

如上条所述的行为造成人员死亡，则犯罪人应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 286 条

任何人，如以任何方式蓄意使私人交通工具受到威胁，均处以监禁；如造成人员死亡，应被判处有期徒刑。

第 287 条

如某人为了犯下本章或前一章所述的罪行，利用骚乱或暴乱，以武力或威胁手段犯罪，则犯罪情节加重。

第 288 条

任何人，如由于过失，导致犯下本章所述的某种罪行，均处以监禁和罚款，或两者之一。

第 289 条

任何人，如违反相关的适用法令，用地面、水路或空中交通工具或在信函或邮包里运送或打算运送炸药或易燃材料，均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和不超过 50 第纳尔的罚款，或两者之一。

第 290 条

任何人，如滥用电信手段，蓄意妨害他人，均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不超过 50 第纳尔的罚款。

第 291 条

任何人，不论以何种方式损坏用于抢救、消防、救助溺水者或防止发生此类事件的器具、器械或任何其他设备，均判处一年以下徒刑。

从上文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案文确实旨在将恐怖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对之加以处罚，因此这些案文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要求。

2.2 贵国是否打算拟订一项有关恐怖行为及其相关行为的新的立法？

除上文所述情况外，巴林有关当局已经拟订了刑法修正草案，重申恐怖行为是犯罪行为，并加重了相应的处罚，使其极为严厉。此外，该草案规定，为恐怖行为募款，以及为此类行为供资和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之间有财务往来均属犯罪行为。最后，修正草案明确规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国际公约所列恐怖行为均属犯罪行为。

2.3 贵国有无预警机制，可以藉此与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其他国家为预防发生恐怖行为而设立的预警机制规定迅速地与这些国家的有关安全部门进行直接、定期的情报交流，不管是通过人员联系、还是借助现代化的电子通信手段进行交流。内政部已经在国家安全部门内部设立了一个反恐科，这是负责通过上述机制交换情报的主要机构。

2.4 请详细说明有关当局之间为确保协调实施关于安全部门与负责打击贩毒和非法转移资金的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的第 2 段 (b) 分段而制定的合作机制。

巴林有关当局和安全部门极为重视同其他国家的安全部门进行持续有效的合作、协调和协商。它们相互交换情报以预防恐怖行为，并打击为恐怖主义供资，而且它们随时愿意与外国对应机构交换情报，共同采取预防措施，或就此议题开展所需的调查。

在国家一级，合作与协调在反洗钱政策拟订委员会范围内展开。该委员会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财政和国家经济部、巴林货币管理局）组成。此外，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经常保持接触，即刻交换任何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情报，并努力查明和预防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的任何接触。

在区域一级，由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内政部长理事会的工作，各成员国家安全部门得以形成密切合作、共同协调和持续协商的关系，这些安全部门也与其他友好国家和对应机构开展合作，并与之协调进行其各项活动。

2.5 为了实施决议第 2 段 (c) 和 (g) 分段已经通过了哪些法律案文？

《刑法》第 154 条禁止为恐怖主义武装集团提供庇护，并列明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判处终身监禁或有期徒刑。《刑法》第 137 条规定，任何人，凡明知违法

者的意图，却向其提供帮助、谋生手段、住房、藏身地、开会场所或提供其他帮助，均以同罪处罚。这一点符合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第 2 段(c)分段的要求。

关于符合上述决议第 2 段(g)分段所列要求的法律规定，关于护照问题的 1975 年第 11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只能在指定的出入境地点，并经负责护照事务的官员许可，才可出入境。该法令第 18 条规定，违反上述第 5 条规定者，将被处以监禁和罚款，或两者取其一，除非其他法律规定了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凡提出不实或虚假材料，以便为自己或为他人获取护照，或签署含有虚假材料的证件、并出具此种证件以获得护照或旅行证件的，也会受到同样处罚。

此外，1976 年第 15 号法令颁布的《刑法》第 270 至第 276 条（第 3 章，第 4 节）禁止篡改书面证件，并规定任何人如违反这些条款，篡改或伪造身份证或旅行证件，均受处罚。

由上文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国家立法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2 段(c)和(g)分段的要求。

2.6 请说明这些国家法律和立法是否将恐怖行为作为重罪加以严厉处罚，已提交的报告没有论及这一问题。

从上文第 2.1 段的案文可以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犯有这些行为者均判处终身监禁，甚至死刑。

此外，关于爆炸物、武器和弹药的 1976 年第 16 号法令以及关于反洗钱的 2001 年第 4 号法令都对这些恐怖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

巴林有关当局已经拟订了刑法修正草案，重申恐怖行为是犯罪行为，并加重了相应的处罚，使其极为严厉。此外，该草案规定，为恐怖行为募款，以及为此类行为供资和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之间有财务往来均属犯罪行为。最后，修正草案明确规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所列恐怖行为均属犯罪行为。

2.7 请详细说明巴林协助其他国家进行调查的现存机制和程序，或与资助和支持恐怖行为有关的刑事程序。

巴林参与了全球范围内对打击恐怖主义起补充作用的国际合作活动。

三. 第 3 段

3.1 关于国家间就防止恐怖行为的行政和财政问题交流信息与合作，贵国报告中提及这种合作。请更加确切地介绍与决议第 3 段(a)、(b)和(c)分段有关的现行机制和程序，说明巴林在该领域有无双边或多边协定。

主管当局已经采取必要步骤，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工作的协调，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洗钱、贩运武器和有害及致命材料、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

在国内，在反洗钱政策拟订委员会进行合作与协调。该委员会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财政和国家经济部、巴林货币管理局)组成。此外，政府各主管部门保持不断联系，随时交流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努力清查和防止各恐怖团伙与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的一切接触。

在区域一级，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各国内政部长理事会使各国安全机关能够彼此密切合作，共同协调，不断协商。这些安全机关还同其他友好国家的安全机关合作，协调其活动。

3.2 贵国尚未批准七项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贵国在批准这些公约方面的立场如何？贵国有无特定法律或其他手段能在国内法框架内实施已批准的国际公约？如果有，请确切介绍这些法律和手段。

关于第一个问题，国家主管当局正在研究巴林尚未加入的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国际公约。

关于第二个问题，第 37 条是批准条约的法律基础。该条第一款规定，条约经法令批准，批准后发布于《政府公报》，即具有法律效力。

巴林与其他国家达成的双边协定有无提及国际公约中所述在该领域的违法行为是可据以引渡的违法行为？

这些公约提及的违法行为已列入巴林和其他国家达成的双边协定。此外，巴林已经加入的双边协定，包括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间的双边协定，都规定了关于引渡和交换罪犯的确切框架。这些协定都将恐怖罪行列为可据以引渡的罪行。关于这一点，巴林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中与第 2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规定，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参照公约作了修改”。

因此，各缔约国之间订立的所有双边协定和条约均按照上述规定予以修订，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视为罪行，据此引渡或交换与这类活动有牵连的人。

3.3 请说明贵国是否拥有法律手段能防止与恐怖行为有关的人受益于庇护法。

根据国家法律，恐怖行为者应依照上述条款受刑事起诉和处罚。如上文所述，《刑法》第 137 和第 154 条禁止为罪犯提供庇护，或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住所、藏身之处、生活费)。

3.4 请确切介绍巴林批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 1998 年第 15 号法令。

巴林的坚定、明确的原则立场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起因为何。巴林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同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各种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巴林通过 1998 年第 15 号法令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该公约分四节，有 42 个条款，其要点如下：恐怖主义和恐怖罪行的定义、打击和防止恐怖罪行的措施、阿拉伯各国在安全领域的合作（交流情报、彼此协助、调查、逮捕受追捕或被定罪的人）、引渡和司法授权方面司法合作的措施、法律和司法协助、与违法行为有关或违法行为产生的资产和收益的追查和归还、证据要件交流、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程序。

根据第 2 条，巴林作为缔约国，应防止其领土被用来规划、组织或进行恐怖犯罪活动或参与这些活动，应防止恐怖分子单独或团伙渗入或在其境内设立基地，不应接纳恐怖分子，不应给予他们庇护，或为他们提供资助，或允许他们利用巴林领土进入他国。巴林还应在国家边境入境点设立有效的监测系统，对旅客流动实行管制，查验身份和旅行证件，挫败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伙调动的一切企图。最后，巴林应加强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签发工作的安全，并采取所要求的措施，制止伪造证件或篡改身份。

附录 8 载有 1998 年第 15 号法令批准的上述公约案文。

四. 第 4 段

4. 巴林根据决议第 4 段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措施？

参见对 1.5、2.1、2.5、2.6 和 3.5 段问题的答复。

五. 其他问题

5. 请提供负责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相关法律、规章和其他规定的政府行政部门(警察、移民、护照、海关、税务、财政)的组织结构图。

国家主管当局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建立补充系统，打击恐怖主义，妥善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附录 9 载有内政部以及移民和护照管理局的组织结构图。